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22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0901221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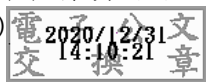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2月2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91034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及28日(星期四)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各縣市之國中小之心評教師及特教老師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10年1月20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- 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六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、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



裝

訂

線